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b>	<b>5</b>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1
九、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5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	26
<b>第二部分 《注册反馈落实函》回复更新 .....</b>	<b>27</b>
一、《注册反馈落实函》第 1 题 .....	2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三）》”）、《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06月30日。本所律师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日至《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称“新期间”）或2022年1至6月（下称“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避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本次公开发行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28 次审议会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CDAA10435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署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华林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下列之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补充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463,084.40 元、60,616,484.35 元、62,927,260.60 元以及 27,191,057.97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信永中和就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新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注册地法院查询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信永中和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安防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系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以及司法机关披露的裁判文书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24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240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发行人于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3,0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32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463,084.40 元、60,616,484.35 元、62,927,260.60 元以及 27,191,057.97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之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薪酬考核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其他股东的工商档案；查阅了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文件。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立军，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次发行申报时泓石投资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泓石投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 9,000 万元，合伙人为 28 名。经核查，泓石投资 2022 年

7月全体合伙人进行了同比例减资，北京泓石的认缴出资额由9,000万元减至4,20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徐杉持有泓石投资1%的合伙份额，经前述减资后，徐杉持有泓石投资的合伙份额减少至42万元，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不变。

2022年8月，经与泓石投资有限合伙人王安邦充分协商，徐杉自愿将其所持北京泓石1%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安邦。前述转让完成后，徐杉不再持有泓石投资的合伙份额同时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王安邦的所持合伙份额由6.67%（出资额280万元）增加至7.67%（出资额322万元），北京泓石合伙人由28名减少至27名。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1085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泓石投资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568.96万元，转让方徐杉原所持1%的合伙份额的价值约为95.69万元，参照前述评估价值并经转让双方充分协商，前述交易的转让作价为96万元，转让定价公允。同时，交易双方出具了转让真实性的声明，前述交易价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况，前述交易真实合法。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21年6月21日起暂停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或续期以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君逸数码）	CETA-PA2022-0001	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	2022.7.1	2027.6.30
2	CMMI 证书	评估编号：59349	CMMI-DEV（V2.0）成熟度等级 5 级	2022.5.21	2025.5.21
3	软件企业证书（君逸数联）	川 RQ-2019-0054	-	2022.7.29	有效期一年

###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4,291,032.30	353,972,725.51	326,336,820.10	293,223,786.17
其他业务收入	21,771.74	74,242.94	1,373,898.72	-
<b>合计</b>	<b>194,312,804.04</b>	<b>354,046,968.45</b>	<b>327,710,718.82</b>	<b>293,223,786.17</b>

根据上述会计数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以下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成都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鹏程任该公司董事
2	成都罗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传控制该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	北川羌族自治县在外人士联谊会	独立董事邓勇任该社团会长、法定代表人
4	青岛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周悦任该企业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委派代表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成都南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4,951.00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薪酬合计	1,729,623.28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作品登记证书；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查询，并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无变化。

### （二）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河南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99 号附 1 号 1 号楼 29 层 2902 号。

### （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未发生变化，租赁物业续期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君逸数码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科西四路 99 号金地威新科创园项目 2 栋 2 层 201 室	363.65	库房	2022.7.1-2025.6.30

### （四）知识产权



### 1. 新增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高清视频叠加处理系统	ZL201610563804.1	2016.07.18	发明专利	20年	君逸数码	原始取得	无

### 2. 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不存在变化。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君逸数联职业教育云平台 V2.0	2022SR0427708	君逸数联	2021.07.08	原始取得	无
2	君逸数码教育云平台 V2.0	2022SR0427731	君逸数码	2021.06.03	原始取得	无
3	君逸数联迎新管理系统 V2.0	2022SR0416268	君逸数联	2021.10.18	原始取得	无
4	君逸数联后勤服务系统 V2.0	2022SR0416280	君逸数联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5	君逸数联教务服务系统 V2.0	2022SR0416284	君逸数联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6	君逸数联实习实训服务系统 V2.0	2022SR0481030	君逸数联	2021.07.07	原始取得	无
7	君逸数联宿舍管理系统 V2.0	2022SR0481031	君逸数联	2021.07.19	原始取得	无
8	君逸数联资产管理系统 V2.0	2022SR0481037	君逸数联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9	君逸数码招生服务平台 V3.0	2022SR1106220	君逸数码	2022.01.18	原始取得	无

###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新期间内无新增作品著作权。

##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701,490.38元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及融资合同，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 （一）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 智慧城市项目合同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合同（订单）。

序号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君逸数码(牵头人)、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北第五代医院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sup>注</sup>	7,517.35	2022年8月	正在履行

序号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成员)				

注：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北第五代医院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和合同甲方签署的含税合同金额为 7,517.35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为 5,635.19 万元。

## 2. 采购合同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 （二）发行人的重大融资合同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授信合同。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重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10,240,888.22 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20,000.00	23.26
2	石棉县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1,098,999.80	8.46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保证金及押金	766,773.00	5.91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02,000.00	5.41
5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601,903.92	4.64
合计		--	<b>6,189,676.72</b>	<b>47.67</b>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275,508.51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款项项目/性质	账面余额（元）
应付员工报销款	101,494.54
中介费	39,600.00
装修费	24,869.22
其他	109,544.75
代扣代缴公积金	
合计	<b>275,508.51</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新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新期间内，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新期间内未进行修订。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	------	------	-------

1	2022年5月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li> <li>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5.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 <li>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7.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li> <li>8.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9. 《关于&lt;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li> <li>1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li> </ol>
---	-----------	-------------	--

##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1	2022年5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1-3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22年8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lt;2022年半年度报告&gt;的议案》</li> <li>2.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1-6月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li> </ol>
3	2022年9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li> </ol>

## 3.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1	2022年8月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lt;2022年半年度报告&gt;的议案》</li> <li>2.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1-6月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li> </ol>
2	2022年9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li> </ol>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上述期间的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等。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财务凭证，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无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无新增税收优惠情况。

#### （三）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列报项目
2022年 1-6月	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补贴	19,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62,239.88	其他收益
	软件增值税退税	114,182.32	其他收益
	贷款贴息	40,000.00	财务费用
	合计	<b>235,422.20</b>	--

####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年7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君逸数码、君逸易视及君逸数联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暂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并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或承诺。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现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2021年10月15日颁发的注册号为00621E31152R2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8日，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业务质量及技术监督

发行人现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2021年10月15日颁发的注册号为00621Q31639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8日，尚在有效期内。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证明》，



确认未发现君逸数码、君逸易视及君逸数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2 年 9 月 21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建设方面的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该局无违反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查验，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包括：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未与他人合作情况的确认。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获得了发行人的声明，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通过互联网在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立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立法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3. 本次公开发行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28 次审议会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 第二部分 《注册反馈落实函》回复更新

### 一、《注册反馈落实函》第1题

请发行人根据合同签订情况，说明：（1）发行人项目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2）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客户同意（或者未在上层合同中约定可以分包）的情形，披露上述情形合同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占比；（3）是否存在向个人（或以个人名义）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劳务分包商是否均具备相应资质，劳务分包合同价款是否包含主要原材料、设备价款；（4）规范业务取得和劳务分包的具体措施；（5）结合同行业公司劳务外包占比情况、四川地区的同类劳务收费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前四项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建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解释以及相关审判案例，结合行业规范性情况，分析发行人专业分包合同和劳务分包合同存在的法律瑕疵以及潜在的法律风险，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第五项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时说明核查依据、核查程序是否支持核查结论。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是建筑工程领域分包的两种方式。专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从建设单位直接承接的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即专业分包单位）完成的活动。劳务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分包非专业工程施工。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之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均指直接承接建设单位发包的工程的单位；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专业工程的单位。

发行人的主要工程业务从客户性质方面分为两类，一类客户为建设单位（业主），即发行人作为专业承包单位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直接从建设单位（业主）处

承接工程业务并与业主直接签订承包合同；一类客户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总承包单位，即发行人作为专业分包单位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从总承包单位承接工程业务并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沟槽挖填、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的非核心工作委托外部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即劳务分包。

### （一）发行人项目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并抽查主要业务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等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网络公示的部分业务相关的招投标信息；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支出明细表、报告期内中标项目数量和中标项目金额统计表；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下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下称“《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并取得部分客户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业务的法律文件及客户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函；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经核查：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项目，客户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直接协商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不同的获客方式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8,558.78	95.52%	33,263.91	93.97%
竞争性谈判	72.54	0.37%	1,341.30	3.79%
直接协商	20.66	0.11%	581.00	1.64%
其他	777.12	4.00%	211.06	0.60%
合计	<b>19,429.10</b>	<b>100.00%</b>	<b>35,397.27</b>	<b>100.00%</b>

（续）

业务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7,545.83	84.41%	25,519.79	87.03%
竞争性谈判	1,971.87	6.04%	1,835.98	6.26%
直接协商	2,194.86	6.73%	1,792.09	6.11%
其他	921.12	2.82%	174.52	0.60%
<b>合计</b>	<b>32,633.68</b>	<b>100.00%</b>	<b>29,322.38</b>	<b>100.00%</b>

注：“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包括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清单比价、比选、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7.03%、84.41%、93.97%和 95.52%，均超过 80%。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专业工程项目对外采购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作为发包方再次专业分包的情况，采购主要涉及设备、材料等物品采购以及劳务分包。

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材料等物品采购及劳务分包的业务行为系普通的民事行为，而且发行人系民营企业，相关项目设备、材料等物品采购以及劳务分包使用的资金为发行人自有资金，非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资金、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故发行人为实施项目而进行的设备、材料等物品采购及劳务分包的业务行为无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邀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价等方式进行设备、材料采购及劳务分包，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客户同意（或者未在上层合同中约定可以分包）的情形，披露上述情形合同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占比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业主或总包方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专业工程施工的验收单、承接专业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查阅《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与总包方签署的专业工程承包合同；查阅总包方出具的同意发行人劳务分包的确认函或对相关总包方进行访谈等。经核查：

### 1、关于专业分包合同的分析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以及《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单位为法律允许的一种专业分包，但专业分包应经建设单位同意或在总包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同意专业分包。

如前文所述，对于客户为业主的报告期内实施完工的工程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专业分包的情况。对于客户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发行人系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合规取得，但前述总承包单位将相关专业工程分包需要项目业主同意。

根据业主或总包方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专业工程施工的验收单、承接专业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发行人实施的报告期内完工的主要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已经业主在完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业主组织或参与分包工程招标并确定发行人为分包人、业主或总包方出具说明函等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影响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实施完工的专业分包工程项目收入合计（A）	10,833.45	21,858.06	11,127.24	9,344.62
	已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相关证明的项目收入合计（B）	10,833.45	21,635.65	10,267.09	9,344.62
	其中：业主出具同意专业分包说明的项目收入合计	10,833.45	10,794.92	9,783.65	8,373.34
	总承包单位出具业主已同意其专业分包说明的项目收入合计	-	1,439.81	254.78	338.67
	其他方式证明业主已同意专业分包的项目收入合计（注1）	-	9,400.92（注2）	228.67	632.60
	尚未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相关证明的项目收入合计（C=A-B）	-	222.41	860.15	-
	尚未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相关证明的项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0.63%	2.64%	-
毛利影响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实施完工的专业分包工程项目毛利合计（A）	2,644.29	7,245.71	4,085.56	2,613.36
	已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相关证明的项目毛利合计（B）	2,644.29	7,209.54	3,941.45	2,613.36
	其中：业主出具同意专业分包说明的项目毛利合计	2,644.29	3,278.99	3,851.76	2,409.83
	总承包单位出具业主已同意其专业分包说明的项目毛利合计	-	403.16	32.36	64.84
	其他方式证明业主已同意专业分包的项目毛利合计	-	3,527.39（注2）	57.32	138.69
	尚未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相关证明的项目毛利合计（C=A-B）	-	36.17	144.11	-
	尚未取得业主同意专业分包相关证明的项目毛利合计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重	-	0.30%	1.27%	-

注1：其他方式证明业主已同意专业分包，指通过业主对分包工程直接招标，业主在专业分包工程验收单或结算单签字盖章确认，以及业主万达集团在发行人入围万达集团品牌库的入围协议中明确约定其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可选择发行人为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等事实或材料确认相关项目的专业分包已经业主同意。

注2：2021年度其他方式证明业主已同意专业分包的项目收入和毛利较高主要系“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和“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综合管廊弱电安装工程”2个项目因业主对分包工程直接招标影响所致。

如上表所述，就少量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的项目，发行人尚未取得业主同意总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的证明文件，但鉴于以下分析，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少量尚未取得由业主出具的同意总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的证明的



专业分包项目，为发行人根据要求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上述项目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且如上表所示，相关项目在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利润及占比均较低。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在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承包人有权向合同相对方主张相应的工程价款”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因相关项目的发行人工作成果已完结交付并经总包单位验收确认，发行人有权向总包单位收取相应的项目价款，是否经业主同意不会影响发行人实施相关项目的收款权。

（3）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以及《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需取得业主同意的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为总承包单位，发行人作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法决定，同时发行人未因相关项目与总承包单位、业主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也未因相关项目受到相关处罚。

（4）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的专业分包工程存在专业分包未经业主同意或认可等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损失的，将予以全额补偿。

## 2、关于劳务分包合同的分析

（1）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劳务分包需取得建设单位或总包方同意，由双方通过合同自由约定

《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劳务分包需业主或总包方同意。虽然《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但在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的《民事审判实务问答》（民事审判指导丛书，法律出版社，2021年3月20日）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区别进行了审判指导，“048.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有何区别”之回复明确，二者在合同标的、施工内容、责任承担、程序要件及结算性质等方面均不同。该问答同时确认：“依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按照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而劳务法律关系限于劳务分包合同双方当事人，无须经发包人或总包人的同意。”所以，《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需经发包人同意才可分包的工作指

的是专业工程，而非劳务作业内容。

具备相关资质的劳务分包系法律法规允许的分包方式和工程行业的普遍做法，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问答可知，施工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可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作业资质的企业，且未强制要求劳务分包需取得建设单位或总包方同意，而由双方通过合同自由约定，即承包人与发包人在项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不得劳务分包或分包的情况下，承包人可自由进行劳务分包，无须取得客户同意；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承包人不得劳务分包或分包，但经发包人同意、认可或追认，承包人可进行劳务分包且不存在因劳务分包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承包人不得劳务分包或分包，且未经发包人同意、认可或追认，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存在违反项目合同约定及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为避免前述风险，承包人需按项目合同约定取得客户同意。

（2）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与少部分项目合同限制分包约定不一致，需取得客户同意，主要项目的劳务分包已经客户确认或同意，少量项目的劳务分包未经客户确认或同意

发行人少部分项目合同概括性地约定发行人不得将所承接的项目分包或再分包，但未明确区分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而前述约定不能将所承接的项目分包或再分包也主要为限制承包方违法分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非前述条款设置限制分包的目的。但劳务分包作为分包的一种类型，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与少部分项目合同限制分包的约定不一致，需取得客户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中主要项目的劳务分包已经客户确认或同意，少量项目的劳务分包未经客户确认和同意。

项目合同约定不允许分包而发行人实际进行劳务分包的项目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占比以及尚未得到客户确认同意的劳务分包项目收入、利润占比如下：

①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劳务分包已取得客户同意或认可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已取得客户同意的当期收入金额合计	-	11,396.08	-	5,909.91
其中：通过客户出具书面确认函同意	-	2,747.33	-	5,909.9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的项目当期收入金额小计				
通过在中介机构访谈中确认已知悉或同意的项目当期收入金额小计	-	8,648.75	-	-
<b>已取得客户同意的当期毛利金额合计</b>	<b>-</b>	<b>3,966.63</b>	<b>-</b>	<b>1,493.35</b>
其中：通过客户出具书面确认函同意的项目当期毛利金额小计	-	725.35	-	1,493.35
通过在中介机构访谈中确认已知悉或同意的项目当期毛利金额小计	-	3,241.28	-	-

如上表所述，就上述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分包而发行人实际向第三方采购劳务事宜，相关客户已出具确认文件，或在中介机构访谈中确认已知悉或同意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将非核心工作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商。上表所述项目劳务分包已经发包人同意或认可，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项目劳务分包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②发行人少量项目的劳务分包尚未取得客户同意或认可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尚未取得客户同意或认可的项目收入金额	-	767.61	-	801.03
尚未取得客户同意或认可的项目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2.17%	-	2.74%
尚未取得客户同意或认可毛利金额	-	205.07	-	194.81
尚未取得客户同意或认可毛利金额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重	-	1.69%	-	1.86%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少量未取得客户确认同意的项目在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之规定，少量未取得客户确认同意的劳务分包合同效力不受影响。且根据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函证并抽查相关验收资料，未出具确认函同意的项目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引发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

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佶

经办律师：

匡彦军

2022年9月26日